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主要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運營，故本集團於[編纂]時或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儘管於[編纂]時，本公司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繼續通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i) 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及馮寶婷女士（「馮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馮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陳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均已確認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以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將在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儘快通知聯交所；
- (ii) 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a)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董事預期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彼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均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的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
- (iv) 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可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安排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該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其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向合規顧問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年報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建議。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在物色既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又具備所需學術和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我們已委任陳先生及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近14年，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彼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積累了豐富的知識，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有高度認同。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陳先生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項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陳先生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合適人選。

然而，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馮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馮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擁有超逾13年經驗，能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陳先生更妥善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陳先生及馮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鑑於馮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陳先生及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規定的建議；
- (ii) 陳先生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馮女士協助，期間應足以讓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陳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所需職責，並且陳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iv) 馮女士將定期與陳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我們的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馮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和必要時向陳先生和馮女士各自提供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陳先生必須由馮女士協助，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在三年豁免期內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間屆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前，我們將對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陳先生在馮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並無需要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所尋求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